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8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盧貞秀

相 對 人 島達實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林佩柔（Z000000000）為相對人島達實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島達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島達公司）尚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下同）119,611元（含本稅及滯怠金），然相對人為一人公司，公司唯一股東林文仁前於民國108年3月28日逝世，其無配偶，林佩柔為其長女，乃第一順位繼承人，雖其後第一、二、三順位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並經鈞院准予備查在案，至其第四順位繼承人即祖父母早已歿，故本件無法依公司法第80條規定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復無其他董事或股東會可擔（選）任清算人，公司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致聲請人無法送達相關稅捐文書，影響稅捐稽徵。聲請人前向鈞院聲請選派清算人，雖經鈞院裁定選任陳榮朝會計師為清算人，然因相對人無法給付報酬，致陳榮朝會計師於109年2月26日函告鈞院辭任清算人。查林佩柔原為相對人之股東，並於100年10月13日至106年8月2日期間擔任相對人之負責人，對於相對人業務應為熟稔，具備足夠之智識能力辦理相對人之清算事務，爰以利害

01 關係人之身分聲請鈞院依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第81條規定選  
02 派清算人，以續行相關程序等語。

03 二、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  
04 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  
05 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  
06 24條、第26條之1 、第322 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業經其提出臺南市政府109 年7 月17  
09 日府經工商字第10900206370 號函文、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  
10 事項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相對人公司章  
11 程、股東同意書、本院111 年3 月8 日函文（查無相對人聲  
12 報清算人就任事件）、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法庭拋棄繼承  
13 准予備查公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戶籍資料（除戶）  
14 、戶籍謄本、家庭成員三等親資料查詢清單、欠稅查詢情形  
15 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73頁），經核與其所述相  
16 符，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又相對人之公司章程對選任清算人  
17 並無特別規定，亦有相對人章程附卷可參。相對人之唯一股  
18 東既已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已歿，致無從互推一  
19 人行之，其後相對人股東會亦未另選任清算人。則聲請人以  
20 其為利害關係人，聲請本院選派清算人，以處理相對人之未  
21 了結稅捐事務，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二)、本院審酌如指派會計師或律師擔任清算人，概有酬金之支  
23 出，然相對人之資產已不足抵償負債，致難以支付報酬，有  
24 陳榮朝會計師函文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0頁）；而林佩柔  
25 為相對人前法定代理人林文仁之長女，前為相對人之股東，  
26 並於100年10月13日至106年8月2日期間擔任相對人之負責  
27 人，對於相對人業務堪認有所知悉，現約36歲，應有相當智  
28 識能力處理清算事務，以其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核屬適當。  
29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金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狀，並應同時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李崇文